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府谷县大桥路河滨东路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府谷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府谷县大桥路河滨东路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府谷县大桥路河滨东路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

3.2 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项目概况：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拟在大桥路与河滨东路十字路口位置新建一座人行天桥，天桥环形布设跨越道路，以此缓解路口交通压力、方便行人过街，以及供游人观景休闲、提升区域交通服务功能。天桥平面采用八边形布置，东北侧及东南侧主桥连通二层商铺，主桥全长 189.1m，梯道全长 120m，上部主桥采用常规钢箱结构，全宽 4.0m 净宽 3.5m，梯道采用钢板梁结构，全宽 2.5m 净宽 2m。下部桥墩采用钢结构桥墩。外表面装饰采用乳白色防腐氟碳漆涂装，桥面铺装采用 2cm 聚氨酯防滑塑胶板。

3.4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3.5 项目负责人：吕锦荣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 2 套。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407500.00）。**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质量负终身责任，因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费外，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严格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工程涉及的敏感数据，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涉及个人信息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单位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8720593	电话：029-89183380
传真：0912-8720328	传真：029-89183185
账户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户名：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市锦业路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账号：1217 0128 3000 0885
税号：11610822016085125X	税号：91610000773826533Q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